

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- 適用對象** | 1.114年1月1日前，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
2.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
3.113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，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，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

服務內容 |

 <p>環境優化 環境綠美化 空間整潔美觀</p>	 <p>特色行銷 占比不得超過80% 實體行銷活動 結合在地特色</p>	 <p>數位應用 社群媒體 行動支付 網路應用</p>	 <p>低碳推廣 包裝減量 推廣環保餐具 廢棄物回收等</p>	 <p>交流學習 辦理研討會 專題演講 訓練課程</p>
---	--	---	---	--

補助經費：每案上限 **50萬** 元

